附件3

全国创新争先奖章人选征求意见表

姓名： 单位： 职务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干部管理部门或基层党组织意见 | 签字人: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2.纪检监察 部门意见 | 签字人: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3.卫生计生部门意见 | 签字人: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1.推荐为“全国创新争先奖章”的候选人须由相关部门填写此表。

2.候选人所在单位为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的，相关栏目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关部门填写1-3项；所在单位为其他类型单位的，填写第3项。

3.此表一式4份，随《全国创新争先奖推荐书》一并报送。